

证券代码：831888

证券简称：垦丰种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175 号农服大楼 5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智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3,319,9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32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7,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董事刘兴业、祝和安因身在异地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319,9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319,9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319,9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基本情况、经营成果分析、资金往来款情况等，对 2023 年财务工作进行总结。同时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等对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319,9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319,9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拟对现行使用的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319,9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销售退货率的预估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319,9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写了《2023

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 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2024-017《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319,9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的机构，聘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时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319,9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261,0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马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属于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刘辉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属于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郑百义先生为公司董事，属于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万国强先生为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属于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梁静女士为公司监事，属于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李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属于关联高级管理人员需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孙宝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属于关联高级管理人员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曹雪峰、邵颖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